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规划验线检测测量（2023）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

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时间：2023年7月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采购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概述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进行的 SYZB 采单 2023003 号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规划验线检测测量（2023）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在建设项目施工至地下室基础底板和垫层完成时，按照规划管理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各类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平面坐标和高程检测，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无论检测结果误差是否超出规定范围，必须确保检测数据准确、现势）。

2.2 建设范围

常州市新北区 508.91 平方公里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2023 年度。

2.4 时间要求

收到甲方或新北区域内建设单位通知后 1 日内完成现场检测，3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放线人员不得参与同一建设项目验线检测、核实测绘。

2.5 告知要求

经现场检测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甲方授权乙方在检测报告出具前通知建设单位可继续施工；不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甲方授权乙方通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停止建设，并按规划许可进行整改。

2.6 技术标准与规范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关于印发《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核实管理规定》的通知（常自然资规〔2019〕1号）；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总平面图（施工图）及其他规划许可资料；

采购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2.7 成果要求

合同约定项目内容完成时，乙方需交付调查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稿1份。规划检测测量报告主要内容含检测报告说明、平面坐标比对表、高程检测比对表、平面坐标检测图、高程检测图等内容。报告格式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样本制作。

2.8 软件使用

乙方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兴趣点采集软件 V1.0”、“管线数据采集软件 V1.0”、“面向调查的智能信息采集系统 V1.0”、“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0”等软件进行作业。

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叁佰陆拾捌万元（¥3680000元）。

本项目为包干价，总价包括资料收集费用、现场查看费用、报告编制费用、税费以及所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后续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 支付方式

序号	费用比例	费用数额	支付时间
第一次	30%	110.4 万元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
第二次	40%	147.2 万元	完成工作总量的 70%后两周内
第三次	30%	110.4 万元	项目验收后两周内
合计	100%	368 万元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负责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跟踪、监督和推动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为乙方通过内网系统获取有关业务资料提供便利。②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③负责和甲方内部、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

4.1.2 原则上需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确认)。

4.1.3 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4.1.4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严格按甲方提供技术要求进行测绘，接受甲方检查指导，乙方应按规定工期提供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负责。若发现人为造假或资料严重失真时，乙方需整改至成果合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项目经费。

4.2.2 乙方承接甲方任务后应及时合理安排人员设备到位开展工作，按规定的工期保质保量完成。

4.2.3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的相关条款，如因甲方采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导致涉及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行为，由乙方负全责,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提起赔偿诉讼。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5.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将本项目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

许就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需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5.2.2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6.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4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7.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7.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变更、终止及结束

8.1 甲、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采取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由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建议后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逾期不做答复即视为默认。

8.2 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做出调整或中止合同执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期完成合同时,经双方商议,可作适当变更。

8.3 解除、终止及变更合同,给当事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另行赔偿损失。

8.4 乙方完成的产品经甲方检验,不合格,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限期内如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成果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9.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安全责任约定

10.1 本项目严禁进行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所做的工程量将不予结算,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条款,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为生产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0.3 乙方严格依照《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的要求,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保证生产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4 作业时发生的测量事故及人身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将事故的发生地点、时间、伤亡程度及时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相关条款，经甲方与乙方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甲方的最终成果资料及生产过程的任何成果资料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11.2 如乙方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项目总合同款的50%。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9882033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51958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账号: 1105 0216 1900 1207 140



徐 彦